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321—2020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onic contract forensics process

2020-11-1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	2
6 申请	5
7 受理	7
8 提取	7
9 验证	8
10 出证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证意见书框架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云签有限公司、东莞市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四川臬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萱、林剑远、孙兆洋、徐亿、范骁、刘东华、路亚鹏、杨香玉、王向春、赵燕燕、张寅、江艳、刘俊辉、张远维。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合同取证的原则、业务流程及要求，包括电子合同取证的申请、受理、提取、验证以及出证。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提供取证服务。以其他方式开展电子合同取证业务的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285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基于数字证书的可靠电子签名生成及验证技术要求

GB/T 35288 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岗位技能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3.1

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GB/T 36298—2018, 定义 3.1]

3.2

电子合同取证 the forensics of electronic contract

为了验证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具有取证能力及资格的服务机构对电子合同以及与电子合同相关的电子数据进行收集、验证并出具验证结论的活动。

3.3

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 electronic contract forensics authority

接受委托方的委托，遵循规定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相关的规则和标准，对电子合同运用科学验证技术或者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验证意见的机构。

3.4

电子签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3.5

数字证书 digital certificate

由电子认证机构签名的包含公开密钥拥有者信息、公开密钥、签发者信息、有效期以及一些扩展信息的数字文件。

[GB/T 35288—2017, 定义 3.1]

3.6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负责创建、分发证书并在必要时提供验证以证实用户身份的机构。

[GB/T 35288—2017, 定义 3.5]

3.7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 service platform of electronic contract

独立于合同缔约人,具备身份认证、谈判磋商、电子签名、合同存储与调用等功能,能实现电子合同在线订立及处理的信息系统。

注: 改写 GB/T 36298—2018, 定义 3.8。

4 原则

4.1 合法有效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而保证取证结果的法律效力。

电子合同取证的委托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要求。

4.2 客观真实

电子合同的取证过程应客观、公正、真实。

4.3 完整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节点应完整。

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提取或验证的内容应完整。

4.4 防篡改

电子合同取证,应确保取证过程及结论数据的完整,不应篡改。



5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

5.1 流程图

5.1.1 流程图符号说明

流程图中所使用的图形符号、符号名称及说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流程图中使用的图形符号、符号名称及说明

图形符号	符号名称	说明
	进程	业务过程中的活动

表 1 (续)

图形符号	符号名称	说明
	进程(可选)	可选的业务过程中的活动
	开始	业务过程的开始
	结束	业务过程的终结
	判定条件	业务过程流转的判断条件
	文档	业务过程中角色之间交互的文档
	状态转移	业务过程不同活动之间的状态转移

5.1.2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图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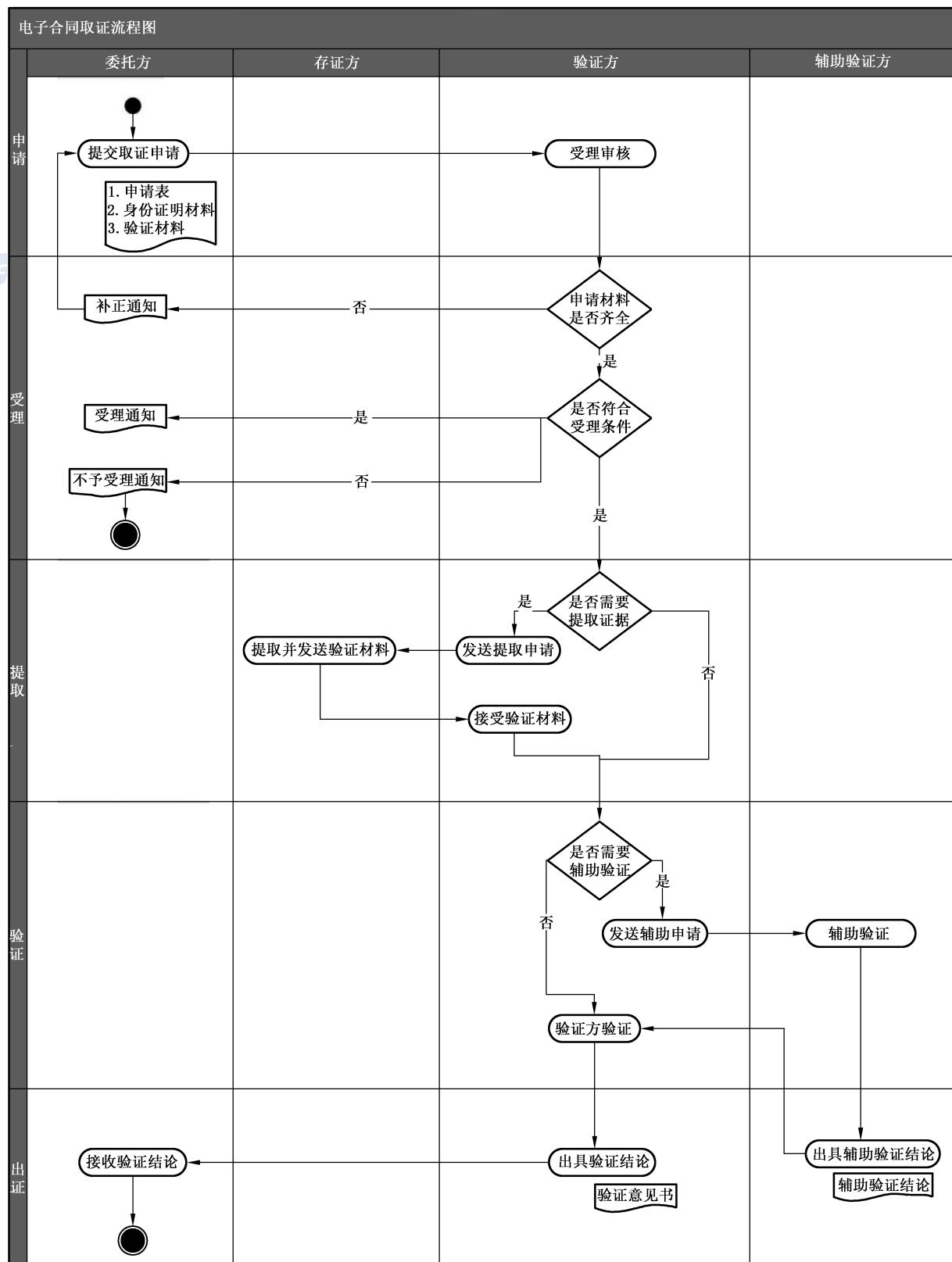


图 1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图

5.2 基本流程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受理、提取、验证及出证环节。相关业务流程描述主要体现以下内容：

- a) 申请：委托方提出电子合同取证申请，委托方应符合申请条件资格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
- b) 受理：验证方对委托方的资格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确定是否受理取证申请；
- c) 提取：验证方从存储电子合同及相关电子数据的存证方提取验证材料；
- d) 验证：验证方或辅助验证方对验证材料进行数字证书验证、电子签名验证及其他辅助信息验证；
- e) 出证：验证方在验证的基础上，应分析并得出验证结论，出具“验证意见书”，“验证意见书”内容和格式参见附录 A。

5.3 参与方

电子合同取证流程的参与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及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其中：

- a) 委托方：
 - 1) 在电子合同取证的过程中，申请进行电子合同取证的电子合同缔约人及利益相关方，包括自然人和机构。机构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及有关国家机关。见 6.1。
 - 2) 委托方应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对于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监护人或代理人代为申请。
- b) 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

电子合同取证服务机构包括验证方、存证方及辅助验证方。其中：

 - 1) 验证方：

——在电子合同取证的过程中，对电子合同及相关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并验证的实体，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见 7.1。

——验证方应是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服务能力，可验证电子合同的真实性、完整性的实体。
 - 2) 存证方：

——根据电子合同缔约人或利益相关方的委托，负责存储电子合同及相关电子数据的实体，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见 8.2。

——存证方应是具有存储电子合同及相关电子数据能力的实体。
 - 3) 辅助验证方：在电子数据验证及相关专业知识方面具有特殊专门知识或者经验的实体，根据验证方的委托，辅助验证方对验证过程中涉及的专业性问题进行说明、发表意见或提供辅助验证结论的实体，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见 9.3。

6 申请

6.1 委托方

委托方应属于下列情况中的一种或几种：

- a) 电子合同缔约人；
- b) 受电子合同当事人委托的被委托人；
- c) 电子合同的利益相关方；
- d) 依法有权申请取证的机构。

6.2 申请材料

6.2.1 基本要求

委托方提交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委托方向验证方提交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及验证材料。申请材料可通过线上电子或线下纸质的方式提交。
- b) 委托方对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2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

委托方提交的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必要信息：
 - 1) 委托方的基本信息
 - 委托方是机构的,应包括机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经办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 委托方是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
 - 2) 委托取证的目的
 -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审计等；
 - 委托方应明确是否同意引入其他验证机构提供辅助验证。
- b) 可选信息：
 - 1) 委托取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所含所附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有效性,以及与电子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等。
 - 2) 验证材料的基本情况:应包括验证材料的数量、名称、提取方式。其中：
 - 提取方式应包括委托人自行提取、验证方提取或委托方授权验证方向存证方提取；
 - 委托方授权验证方向存证方提取的,应提供存证方信息及委托授权函。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见附录 B。

6.2.3 身份证明材料

委托方应根据类型提交不同的身份证明材料。

- a) 委托方为机构的,应提交下列证照中的至少一种：
 - 1) 营业执照；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b) 委托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下列身份证件中的任一种：
 - 1) 身份证；
 - 2) 护照；
 - 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4) 军官证等。

6.2.4 验证材料

若委托方自行存储并管理电子合同及相关的电子数据,则应自行提交下列验证材料：

- a) 电子合同；



- b) 电子合同相关的电子数据,如与合同订立环境、签署时间、签署意愿、存证地址等体现电子合同生成及存储过程有关的电子数据。

7 受理

7.1 验证方

验证方应属于下列机构中的一种或几种:

- 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 b) 司法鉴定机构;
- c)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
- d) 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有能力对电子合同提供验证的机构。

7.2 受理审核

验证方接收到委托方提交的电子合同取证申请后,应审核下列内容:

- a) 委托方身份资格:
 - 审查委托方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是否为电子合同缔约方、利益相关方、授权委托人或其他有权申请的机构;
 - 审查委托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及信息是否齐全、是否真实。
- b) 验证材料:
 - 如委托方自行提交了验证材料,验证方对委托方提交的验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验证材料及相关信息是否齐全、是否规范;
 - 如委托方授权验证方向存证方提取验证材料,审查委托方提供的存证方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提供了有效的委托授权函。

7.3 受理通知

验证方在接收到委托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委托方身份资格及验证材料的审核,并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向委托方发出是否受理电子合同取证申请的通知。

如委托方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验证方应发出补正通知,告知需要补齐的内容及要求。

如委托方不具备 6.1 要求的申请资格,或提交的申请资料不真实,验证方应发出不予受理通知,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8 提取

8.1 验证方提取材料

委托方未提交齐全、规范的验证材料的,由验证方提取验证材料。

验证方受理取证申请后,需要提取证据的,应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基于委托方的授权自行从存证设备或设施中,或向存证方申请提取委托方存管在其存证设备或设施中的与电子合同有关联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及与电子合同相关的电子数据)。

8.2 存证方

存证方应属于下列机构中的一种或几种:

- 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 b) 司法鉴定机构；
- c)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
- d) 其他有能力提供存证服务的机构。

存证方可通过应用程序、系统及其他设备设施提供存证服务。

存证方在接收电子合同缔约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交存储的电子合同及相关电子数据时，应对接收的证据材料通过电子签名等可靠方式进行固化。

8.3 存证方提交材料

存证方应根据委托方申请取证时提交的委托授权函进行验证材料的提取。

存证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将提取的验证材料提交给验证方。

存证方应确保验证材料在流转的过程中安全、保密、不可篡改。

9 验证

9.1 验证内容

9.1.1 基本要求

验证方对电子合同的验证内容包括：

- a) 数字证书验证：电子合同缔约者的身份信息，见 9.1.2；
- b) 电子签名验证：电子合同中所含所附电子签名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见 9.1.3；
- c) 其他辅助信息验证：其他可辅助判断电子合同真实性的信息，如时间戳验证等，见 9.1.4。

9.1.2 数字证书验证

验证方对数字证书的验证内容包括：

- a) 签发数字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信息；
- b) 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
- c) 数字证书序列号；
- d) 数字证书有效期；
- e) 数字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f) 数字证书的有效存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吊销和挂起等状态信息；
- g) 数字证书的用途；
- h)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9.1.3 电子签名验证

验证方对电子合同所含所附的电子签名的验证内容包括：

- a) 数字证书或与之对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否属于电子合同缔约方专有；
- b) 签署电子合同时，数字证书或与之对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否由电子合同缔约方控制；
- c) 电子合同中所含所附的电子签名是否被改动；
- d) 电子合同原文内容及形式是否被改动；
- e) 电子签名算法，及依赖的其他算法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 f)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9.1.4 其他辅助信息验证

验证方对电子合同相关的其他辅助信息的验证内容应包括：

- a) 生成电子合同的环境信息；
- b) 电子合同缔约方的信息；
- c) 传递电子合同的方法及环境信息；
- d) 存储电子合同的方法及环境信息；
- e) 与电子合同有关的时间信息；
- f) 其他可能影响电子合同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信息。

9.2 验证方式

验证方验证的方式应遵守 GB/T 35285。

验证方可通过人工参与的方式,或通过应用程序、系统或其他设备设施自动化验证的方式提供电子合同验证服务。

如验证方接收验证材料后,判断部分验证内容需要委托其他服务机构进行辅助验证,则应根据委托方的授权将需要辅助验证的材料提交辅助验证方,并做好过程记录及内部档案留存。

验证人员应具备提供电子合同验证的专业知识及能力,符合 GB/T 35288 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要求。



9.3 辅助验证

根据验证的业务要求,必要时,经委托方明确同意,验证方可委托具有特殊专门知识或者经验的实体(即辅助验证方)进行辅助验证。

辅助验证方应属于下列机构中的一种或几种:

- a)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 b) 司法鉴定机构；
- c)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
- d) 其他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有能力对电子合同提供辅助验证的机构。

10 出证

10.1 验证结论

验证结论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数字证书验证结论:包括电子合同缔约者的身份信息等。
- b) 电子签名验证结论:包括数字证书或与之对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否属于电子合同缔约方专有;签署电子合同时,数字证书或与之对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否由电子合同缔约方控制、电子合同中所含所附电子签名是否被改动;电子合同原文内容及形式是否被改动等。
- c) 其他信息的验证结论。

10.2 验证意见书

验证方应根据验证内容,独立、客观、公正的描述验证过程及验证结论,并出具验证意见书。

验证意见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申请取证的基本情况；
- b) 验证过程,包括验证人员、验证方式方法和验证记录等；
- c) 分析说明；
- d) 验证结论。

验证意见书可以电子或纸质的形式出具,验证方应保证验证意见书的真实、完整和防篡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验证意见书框架

验证意见书框架见表 A.1。

表 A.1 验证意见书框架

* * * * * 验证意见书

编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方：

文内小四号仿宋体，两端对齐，段首空 2 字，行间距一般为 1.5 倍。日期、数字等均采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序号采用阿拉伯数字“1.”等顺序排列。下同。

委托验证事项：

受理日期：

验证材料：

验证人员：

二、验证摘要

三、验证过程

四、分析说明

五、验证结论

验证机构：

(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见表 B.1。

表 B.1 电子合同取证申请表

委托方信息	机构名称			英文/拼音简称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机构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申请机构正式员工信息)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请填写具体办理服务的经办人信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表 B.1 (续)

申 请 取 证 信 息	取证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转委托	是否同意引入其他验证机构提供辅助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取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证书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签名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信息验证(请说明:)		
	验证材料 (共_份)	材料名称	提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存证方提取 存证方名称/地址: 存证方联系方式: 存证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存证方提取 存证方名称/地址: 存证方联系方式: 存证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存证方提取 存证方名称/地址: 存证方联系方式: 存证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提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存证方提取 存证方名称/地址: 存证方联系方式: 存证凭证:	
	委托方声明	本机构承诺以上所填写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方 (盖章)	申请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769—2003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 [2] GB/T 19714—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证书管理协议
- [3] GB/T 20518—2006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
- [4] GB/T 2052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时间戳规范
- [5] GB/T 21053—2007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 [6] GB/T 25055—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安全支撑平台技术框架
- [7] GB/T 25056—2010 信息安全技术 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 [8] GB/T 2505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简易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 [9] GB/T 25060—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XB.509 数字证书应用接口规范
- [10] GB/T 25064—2010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
- [11]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 [12] GB/T 36298—2018 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17] 国家密码管理局.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2009)
- [18] 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
-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9)

